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64,710,400.00 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9,889,6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7352810182600005850）264,710,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05,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105,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995,114.11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5,000,000.00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244,804.5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3,993.71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含暂时性补充）	5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934,303.2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资金余额为 79,934,303.23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34,86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59,735,4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7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及太平洋证券就存放该行募集资金 163,510,000.00 元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4] 001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1103026519200037938	募集资金专户	27,135,075.24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25041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8,988.8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7352810182600005850	募集资金专户	52,790,239.18
募集资金户余额合计			79,934,303.2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30,510,635.13 元，偿还银行借款 59,735,400.00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实施地点

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56.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136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19,351.00万元，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6,267.16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3,486.00万元，目前正在持续推进，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810.36万元；用募投资金偿还银行借款5,973.54万元；2015年1月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管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10.5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1.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无	16,351.00	16,351.00	16,351.00	2,424.48	6,267.16	-10,083.84	38.33%	2016 年 3 月 3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3,486.00	3,486.00	3,486.00	0	810.36	-2,675.64	23.25%	2016 年 3 月 3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无	6,000.00	5,973.54	5,973.54	0	5,973.54	-	100.00%	—		是	否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在 2014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目前“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都在施工中，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两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原因如下：</p> <p>一、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p> <p>1、公司在上市后对募投项目的设备、技术等进行了重新选型；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p> <p>二、研发中心项目</p> <p>1、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基地，一定要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对设备重新进行了选型和勘定，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施工时间变长；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5 年上半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鹤路与翔鹤路交叉口西北侧。</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3,445.8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 810.36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5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